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颜亚奇先生的通知，获悉颜亚奇先生与胡利霞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颜亚奇先生持有公司 40,898,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4%，胡利霞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颜亚奇先生与胡利霞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颜亚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702%，分割至胡利霞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持有公司 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70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利霞女士持有公司 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70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颜亚奇	40,898,340	9.404	20,449,170	4.702
胡利霞	0	0	20,449,170	4.702
合计	40,898,340	9.404	40,898,340	9.404

二、股份减持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在颜亚奇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颜亚奇先生若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均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限制性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若有减持计划，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胡利霞女士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颜亚奇）》。

3、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颜亚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2 人，代表股份数为 535,059,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352%。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30,816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4,926 名，个人股东人数 25,890 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0,094,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9.15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4,964,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3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4,965,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4,964,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32%。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0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936,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28,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0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936,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28,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6,788,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3%；反对 8,27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6,694,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818%；反对 8,270,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028,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31,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934,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1,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934,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反对 31,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934,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1,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4,246,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1%；反对 812,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152,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7%；反对 812,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张雅利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海亮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5,78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从 1,416,277,738 股减少至 1,416,261,958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416,277,738 元减少至 1,416,261,958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3、联系人：谢美娟

4、联系电话：0756-3265238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尽快开展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6:00-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何小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小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从本次决议通过之日（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6:30-17: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共同推举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胜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胡胜发先生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胜发先生	李军先生、施青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张海燕女士	HING WONG(黄庆)先生、邰志强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李军先生	胡胜发先生、邰志强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邰志强先生	胡胜发先生、李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胜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总经理胡胜发提名，同意聘任薛广平先生、李瑾懿女士、汤锦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经总经理胡胜发提名，同意聘任邓春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同意聘任李瑾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同意聘任陈秋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5、同意聘任曾丽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见如下 21 个子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2.《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8.《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9.《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随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位，独立董事三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董事长）、HING WONG（黄庆）[以下简称“黄庆”]先生、施青先生、王彦飞先生

2、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邰志强先生、李军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董事长胡胜发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胜发先生	李军先生、施青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张海燕女士	黄庆先生、邰志强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李军先生	胡胜发先生、邰志强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邰志强先生	胡胜发先生、李军先生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维先生（监事会主席）、瞿菁曼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黎美英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及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胡胜发先生

2、副总经理：薛广平先生、李瑾懿女士、汤锦基先生

3、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女士

4、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曾丽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曾丽美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瑾懿

联系号码：020-32219000

邮箱：ir@anyka.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安凯微电子 H 大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胡胜发先生，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及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商务部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大气实验室研究助理；1995 年至 1996 年，任 Sykes Enterprise 软件工程师；1996 年至 1997 年，任 AMLogic 算法与体系架构设计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 ESS Technology 高级芯片设计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 Sigma Designs 芯片设计部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 Anyka Inc. 首席执行官；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有限”）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长、总经理。

胡胜发先生从事芯片行业超过 25 年，是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领域专家，曾获国务院侨办百名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胡胜发创业团队、广州市十大优秀回国人员、广州市“科技进步奖”等奖励或荣誉，是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广州市杰出创业领军人才，目前担任清华大学集成电路与系统、电子与通信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协中国海归创业联合体理事长、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2、薛广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吉林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石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1998 年至 2004 年，任中信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级设计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后端设计部经理、模拟电路与后端设计部总监、芯片设计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总监。

3、汤锦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电子工业部七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任电子工业部七所副总工程师兼 GSM 开发中心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至 2005 年，任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

4、李瑾懿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四川外语学院（现四川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安凯有限文秘与法务部经理、人力资源及法务部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瑾懿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邓春霞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广州明珠电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凯微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安凯微财务负责人。

6、曾丽美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在广东尚融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在广东康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律师。2013 年 5 月 2 日至今，在公司历任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曾丽美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918,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918,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